**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对已建西一线、杭湖线交叉段天然气管道环焊缝及防腐层检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D-2025-0701**

**采购人：**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42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6](#_Toc1374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_Toc954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_Toc10949)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_Toc19541)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6](#_Toc14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对已建西一线、杭湖线交叉段天然气管道环焊缝及防腐层检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2025-0701

项目名称：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对已建西一线、杭湖线交叉段天然气管道环焊缝及防腐层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2934万元

最高限价：52.2934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一 | 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对已建西一线、杭湖线交叉段天然气管道环焊缝及防腐层检测服务 | 1 | 项 | 52.2934 |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60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响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4日，每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1）在线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竞争性谈判公告所附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具体以电子屏幕今日交易场地安排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其他事项：

3.1（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2**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邮寄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1305室（联系人：汪工，电话：13757169252），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邮寄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6∶00时。

3.3（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先采购节能产品、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3）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长兴县长州路799号

传真：0572-6221367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873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1305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继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51617、13757169252

质疑联系人：周炜欣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561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长兴县财政局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对已建西一线、杭湖线交叉段天然气管道环焊缝及防腐层检测服务 |
| 2 | 最高限价 | 本次竞争性谈判最高限价：52.2934万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3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60日历天内完成。 |
| 4 | 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
| 5 |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 是，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磋商方式。 |
| 6 |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标书关联定位。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邮寄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1305室（联系人：汪工，电话：13757169252），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邮寄接收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16∶00时。 |
| 7 |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 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U盘不予退还）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  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邮寄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1305室（联系人：汪工，电话：13757169252），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邮寄接收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16∶00时。（注：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拍照后发送邮件至1072902833@qq.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快递底单（底单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到付拒收。）  3.供应商应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响应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磋商代表出席磋商会的要求 | 1.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2.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需自备可联网电脑和CA锁，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用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详见流程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开始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
| 10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24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 11 | 样品 | 1.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否；□是，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2 | 现场讲解 | 1.本项目是否需要现场讲解：☑否，□是；  2.现场讲解地点：/。 |
| 13 |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2）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同时将委托代理人的手机号码、邮箱号码（建议使用qq邮箱）发送至1072902833@qq.com；  （3）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采购。 |
| 14 |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15 | 履约保证金缴纳 | 本项目不适用 |
| 16 | 签订合同 | **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 |
| 17 | 合同备案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072902833@qq.com。 |
| 18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9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20 | 其他注意事项 | 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⑵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磋商方式，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等事宜。供应商的联系电话在磋商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供应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1 | 开标特别说明 | ⑴开标解密使用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⑵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供应商自主选择的CA证书、电脑环境、网络等），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或响应文件解密了，但响应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⑶供应商必须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 22 | 中小企业预留 | 1.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是  2.预留采购份额措施：整体预留  3.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否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所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3 | 解释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采购、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技术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7、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简称“政采云平台”）。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响应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电子磋商过程中，若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所以涉及到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做PDF的时候线下签字或盖章完成后再扫描即可。如果需要CA中加法人章或者法人签名等，需要供应商单独线下联系CA公司进行办理，可能需另收取费用。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上下错行除外），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章均可采用线下实物章或CA签章。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所有涉及电子磋商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8000元，费用由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4、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响应，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在前；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总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两项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2、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的，采购组织单位将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发出以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对发现的错误或遗漏，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地或在潜在供应商提出问题进行解答时，澄清或者修改，改正差错，避免损失。

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的，并且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对政府采购项目响应和开选截止时间的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有更正，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供应商须及时查看本项目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更正公告，并及时调整响应文件，避免因此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分或响应失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递交。

3、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4、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建议响应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否则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5、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等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⑴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部分不得包含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⑵【**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有效的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④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⑥供应商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见第六章）

⑦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⑩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⑪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⑫响应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⑬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提供，格式自拟）。

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六章）；

②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③磋商资格审查表；

④磋商资格证明资料；

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⑥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⑦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表（格式见第六章）；

⑧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⑨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第六章）；

⑩技术商务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⑪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如有提供，格式自拟）。

⑷【**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符合可不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⑤磋商报价一览表；

⑥报价明细表；

⑦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⑴请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他辅助资料，根据本采购文件中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中所列内容结合自身情况据实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须加盖电子签章并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⑵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制；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编排混乱或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项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⑷▲以上打▲的须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以上内容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格式自拟。

**（四）响应报价**

⑴本项目最高限价：52.2934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⑵本项目响应报价包括完成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对已建西一线、杭湖线交叉段天然气管道环焊缝及防腐层检测服务项目的系统服务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质检（自检）费、工资、各种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报价人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响应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遗漏或疏忽为由向采购人主张增加费用或开支。

⑶开标一览表上的价格以元为单位进行报价。

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⑸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⑹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保证金：无；**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

1、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标书关联定位。

**（八）响应文件的封装、递交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磋商,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相关要求来执行），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前往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一）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1份、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共2类。

2.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用A4书写纸打印，按顺序编号装订成册，并有目录和封面（自行设计）；

3.供应商应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密封：

（1）信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在2025年7月24日10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如果封袋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提交（上传）响应文件说明

1.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邮寄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1305室（联系人：汪工，电话：13757169252），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邮寄接收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16∶00时。

5.供应商应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6.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与接收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代表出席磋商会的要求

磋商代表出席磋商会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与修改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3.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日起至磋商有效期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规则、程序**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

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

3.1在磋商开始前，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2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3）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5）超出经营范围响应承诺的或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提供虚假资料的；

（7）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8）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质量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技术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与参加本次磋商的其他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4）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或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

（5）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6）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五、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进行开标、评审，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组建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组织磋商程序**

1.磋商开始

（1）磋商开始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①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②供应商未按要求准时参加磋商会的；

③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

④供应商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文件的；

⑤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4.电子磋商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磋商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6.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

7.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响应等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开始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8.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最后磋商报价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9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唱标人、记录人及监督人等当场签字确认。

10.磋商小组进行报价评审。

11.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汇总。

**（三）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磋商响应方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磋商响应方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磋商过程的保密**

1.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五）磋商办法及标准**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以下程序，视情况就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格式条款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分二轮进行**。

磋商小组按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若有演示内容，演示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格合作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评审及最后报价**

**（1）商务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2）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最后报价；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后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1072902833@qq.com）。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高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报价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报价修正；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发起在线询标,供应商线上电子件回复（若无法线上电子件回复，可通过发送指定邮箱进行电子邮件回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3）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对确定磋商响应文件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报价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7）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修正错误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7.评审报告**

（1）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2）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3）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②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③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④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⑤超出经营范围响应承诺的或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⑥提供虚假资料的；

⑦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⑧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质量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技术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③与参加本次磋商的其他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③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④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或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

⑤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9.违法磋商响应行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响应无效：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2.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3.成交通知

（1）在发出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如果成交人没有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

1.工作范围

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段改造工程(连接线)线路总长1.661km。设计速度为60千米/小时，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结合城市道路功能设计，路基标准宽度为36m。

已建管道情况：（1）西一线常州-长兴文干线长兴段，设计压力为6.3MPa，管径Ф813mm，壁厚为12.5mm，按三级地区设计，未设置通讯光缆。（2）杭州~湖州天然气输气管道，设计压力为6.3MPa，管径Ф壁厚11.9mm，按三级地区设计，同沟或同路由敷设有一根813mm，通讯光缆。（3）长兴热电厂配套天然气管道，设计管径中660mm，壁厚11.9mm，设计压力6.3MPa，按四级地区设计，同沟或同路由敷设有-根通讯光缆。

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段改建工程(连接线)与西一线天然气管道存在1处交叉，与杭湖线天然气管道存在2处交叉和1处并行段，与长兴热电厂支线天然气管道存在2处并行,待建项目的开发建设可能影响现有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运行。由于输气管道埋设既成事实，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并行处输气管道的安全正常运行，并顺利推进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段改造工程(连接线)项目的建设。需采购施工服务(交叉处内15处管道环焊缝质量风险排查治理)。本次施工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疑似问题焊口的定位、临时征地赔偿、安全目视化、目标焊口确认、探坑及作业坑开挖、相关安全防护/支护措施、原防腐层补口性能调查、防腐层外观检查与剥离、缺陷环焊缝外观检查、目标焊口打磨、防腐层恢复、作业坑回填及地貌恢复、标准作业坑采用硬隔离围挡一级安全防护、设置监控设备满足现场安全监督及归档影像采集等工作内容。

2.技术要求

2.1技术标准和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和配套件要符合以下标准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按照现行最新标准）：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1 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厚的钢材表面的除锈等级和处理等级》

GB 32167 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

GB 50251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69 油气长输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24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施工规范

GB/T 401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GB/T 50319 工程建设监理规范

DZ/T 0284 地质灾害排查规范

SY 4200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SY/T 4208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输油输气管道线路工程

SY/T 6477 含缺陷油气管道剩余强度评价方法

SY/T 6649 油气管道管体缺陷修复技术规范

SY/T 6793 油气管道输送线路工程水工保护设计规范

SY/T 6828 油气管道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技术规范

SY/T 6996 钢制油气管道凹陷评价方法

Q/GGW 124 资产完整性管理通用基础规范

《埋地管道外防腐层性能评价与修复操作规程》

《在役管道环焊缝质量风险排查治理工作指南（第二版）》

3.1资源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为项目顺利实施配置足够的资源。在项目开工前，配置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工器具及设备；在施工组配置方面，每个施工组人员不应少于8人，确保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3.2主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方案：

1.承包人应具备天然气管道开挖施工等维检修能力，配合其他相关单位对环焊缝进行外观、磁粉、射线、超声检测及其它必要的无损检测、测试、评价。

2.环焊缝定位

承包人应具备定位的能力，由于定位错误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具备根据竣工资料或内检测报告提供的信息和地面标记物定位的能力，定位过程中要排除地势及管道走向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3.管道开挖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标准、管理程序、操作规程等要求实施现场开挖，并在开挖施工全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与光缆保护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1. 根据对环焊缝定位，进行探坑开挖，确认环焊缝位置后，进行作业坑开挖，按照所规定的作业坑尺寸在地面用明显标志划出作业坑开挖区域。

（2）探坑、作业坑开挖需移动测试桩，里程桩，标志桩等管线附属设施时，在监管人员看护下将其小心移出作业坑，并对附属设施的原位置进行标记。

（3）开挖单位根据邻近镇、庄、村、路等不同地理情况、风险的大小采用硬隔离等方式，控制跌落坑洞的风险，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语；山区或空旷无人地带，采取铁丝护栏网或伸缩栅栏材料布控，等级路、非等级路应满足施工、通行要求。

（4）开挖的探坑、作业坑，应按照标准SY/T 5918《埋地钢质管道外防腐层修复技术规范》及综合管理体系中的《挖掘作业操作规程》等要求进行放坡、支护。

（5）对于地下水位较高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水泵等工具排出作业坑内积水，根据土质对人工开挖部位做支撑。如遇流沙土等特殊土质可使用草袋或编织袋进行码放支护，必要时采用打桩保护。

（6）人工开挖探坑、作业坑，用铁锨采取平铲法挖土，挖出的泥土应堆放到一侧的坑边，堆土应距坑边1m以外，堆土不得高于1m。

（7）探坑、作业坑开挖人员要时刻注意挖掘深度和土层变化，当挖至距离探测管深约0.5m时，需再次用仪器探测，避免伤及管道、光缆。

（8）作业探坑、坑开挖时，现场负责人应谨慎施工，避免尖器、利器接触管体，杜绝开挖时损坏管体防腐层的现象发生。

（9）施工周期较长时，裸漏管线应用遮盖物进行保护，保护原管线防腐层。

（10）为保证安全，探坑、作业坑应设置逃生通道。

（11）光缆开挖至悬空状态下，应采取保护措施，利用槽钢或角钢（L70或L50）等加固固定。

（12）探坑、作业坑开挖时，需在管道上方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及护栏、盖板和明显警示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警示并安排人员进行夜间监护。

（13）一般情况下，安全防护措施主要以放坡为主。探坑、作业坑从地面起向下分级开挖，每级开挖深度为1~3m，级内边坡采用人工阶梯开挖，坡比满足《挖掘作业操作规程》规定，每级加设平台，平台宽度根据现场土质地貌、施工方式和风险情况确定。无损检测作业坑底部尺寸为3m\*（2+D）m，其中D为管径。

4.环焊缝防腐层外观检查与清除

（1）在拆除防腐层的过程中对防腐层性能进行调查。结合防腐层类型，需调查和记录的内容主要包括：

1）调查时间、土壤类型、地下水情况、补口防腐层类型。

2）目视检查防腐层外观情况并拍照留存，如：防腐层有无破损、有无剥离、破损处有无粉末状物质（辅助判断是否存在局部应力腐蚀环境）、整体粘结密封状况是否良好、固定片粘结状况是否良好等。

3）选择一个截面上均匀分布的4个点，测试防腐层厚度，并记录最薄点厚度值。

4）按照国家管网集团公司资产完整性管理一体化标准《资产完整性管理通用基础规范》中关于防腐层剥离强度检测方法的要求，分别测试剥离强度，观察剥离状态。

5）将防腐层剥离后，目视检查底漆粘结情况并拍照留存，检查管体腐蚀状况、有无浮锈，测试阴极保护电位，发现明显金属腐蚀时，要对腐蚀区域尺寸进行详细测试。

（2）防腐层的清除及表面质量应符合《埋地钢质管道外防腐层修复技术规范》SY/T 5918。

（3）打磨除锈符合GB/T8923标准的St3级要求，并进行锚纹处理，锚纹深度达到40μm-90μm；管体表面处理达到要求后，应采用酒精清洗。

5.环焊缝确认和修复

（1）确认所开挖目标环焊缝的准确性，需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一致性。

（2）通过外观检测和打磨作业，使用直尺、卡尺、轮廓仪、仿形尺等工具对凹陷大小、面积、表面金属损失深度、距焊缝位置等进行测量，留存影像与图片资料，所测量数据标准和质量需满足适用性评价要求。根据内检测报告，与环焊缝相关的环焊缝与制管焊缝交叉点时钟点位、环焊缝时钟点位和大小、上下游管节特征等信息确认目标缺陷，明确开挖缺陷即为目标缺陷；如发生错挖、偏差，不计入项目结算工程量。

（3）无损检测：采用磁粉检测、渗透检测方法判定是否存在表面裂纹，采用超声检测和网格法判定是否存在内部金属损失或夹层缺陷，必要时采取射线检测方式进行缺陷验证。针对环焊缝、螺旋焊缝、直焊缝位置，在上述一般凹陷检测方法的基础上，通过磁粉检测和渗透检测判定凹陷表面裂纹，通过射线检测、超声检测等方法判定是否存在裂纹等内部缺陷。

6.防腐层修复

（1）完成前述工作后，凹陷需采用粘弹体膏填充，平滑过渡至原防腐层，管体位置采用“粘弹体防腐胶带+聚丙烯增强纤维胶带”方式进行防腐修复，补口位置采用“粘弹体防腐胶带+热缩压敏胶带”方式进行防腐修复，外观检查合格，并经电火花捡漏无漏点为合格，留存影像与图片资料。

（2）粘弹体防腐施工遵循以下技术要求：

参考《埋地管道外防腐层性能评价与修复操作规程》5.7.3“4.防腐层缺陷修复”。

7.管道回填

（1）探坑、作业坑回填时，管道下部、两侧及管顶以上0.5米内的回填土不得含有碎石、砖块、垃圾等杂物。管沟内如有积水，应抽干积水后再回填干土。

（2）管道回填时对于石方段作业坑应首先采用管道四周30cm细土回填，然后采用原状土回填，回填土应分层夯实，每层厚200mm，直至回填至地面平整。

（3）管道顶部以上500mm处应设置警示带。

（4）管道回填后及时恢复地貌，原拆下的标志桩、阴保桩（如果有）按原位置设立,并检查测试测试桩的电缆引线是否完好。

（5）管道回填完成后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产生的建筑垃圾带走处理。

（6）施工时破坏的挡水墙、田埂、排水沟、便道等地面设施按原貌恢复。

8.成果数字化

承包商负责将开挖验证成果数字化信息包括：

（1）开挖点位原始信息：管线名称、内检测起始站场、内检测终止站场、区间位置、内检测环焊缝编号、施工期焊口编号、坐标 X、坐标 Y、管顶高程、坐标系、埋深（m）、焊口交点时钟、缺陷基本信息等所有相关数据，坐标值及高程等需要利用RTK等相关工具进行测量。

（2）缺陷无损检测信息：缺陷类型及位置、长度、高度、检测时间、检测结果等相关数据。

9.安全措施要求

（1）安全分析

作业项目施工点位需设置项目管理五牌一图。在开挖作业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做好作业前安全分析，有效识别作业风险，切实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特别注意加强可燃气体检测和光缆保护。在制定方案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交通状况，附近的振动源，隐蔽电气、管网等设施的分布情况，邻近的建筑结构及其状况，土质类型，地表水和地下水，对土壤和水的污染，架空的公用设施，挖出物及施工材料的存放，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液体排放（泄露），使用的工器具，气候，其他。

（2）逃生通道

1）开挖深度超过1.2m时，应在合适的距离内提供梯子、台阶或坡道等，用作逃生通道。

2）作业场所不具备设置坡道作为逃生通道时，应设置逃生梯、救生索装置等，并安排专人监护，始终保持有效的沟通。

3）当允许作业人员、设备在作业坑上方通过时，应提供带有标准栏杆的通道或桥梁，并明确通行限制条件。

（3）放坡、支护

开挖深度超过1.2m时，对开挖作业坑进行放坡或支护，方式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其中之一，在开挖作业方案中予以明确。

（4）排水

1）雷雨天气应停止开挖作业，雨后复工时，应检查受雨水影响的开挖现场，监督排水设备的正确使用，检查土壁稳定和支护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骤然崩坍。当土方量大且有塌方风险时，要将多余泥土转运至空旷地带。

2）如果有积水或正在积水，不得进行开挖作业。应采用导流渠，构筑堤防或其他适当的措施，防止地表水或地下水进入开挖处，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排水。

（5）作业点位设置护栏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人员密集场所或区域施工时，夜间要悬挂红灯警示。开挖作业如果阻断非等级道路，要设置明显的警示和禁行标志，对于确需通行车辆的道路，要铺设临时通道，安排专人指挥车辆通行，在道路附近作业时要穿戴警示背心。

（6）开挖前、露出管顶时、管道完全暴露时，均需对开挖位置进行可燃气体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后再进行作业。在填埋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域等可能产生危险性气体的特殊施工区域开挖时，要对作业环境进行气体检测，确认无风险后方可开挖。

（7）开挖前要探明光缆位置及埋深，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人工开挖至光缆全部暴露，并使用槽钢等措施进行保护。回填作业坑时，须人工回填至管道光缆顶部并夯实，避免回填过程损伤光缆。

（8）现场应设置固定式视频监控全程监控，监控范围需覆盖全部开挖作业面，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摄像头位置，在关键环节、重点工序全景拍摄（单点视频文件需保留至作业坑回填后3个自然日）。

**二、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工作内容 | 计算规则 | 备注 |
| 第一节 | 开挖验证 |  |  |  |  |  |  |  |  |
|  | 1、测量定位 |  |  |  |  |  |  |  |  |
| H010101003 | 综合定位 | 定位方式:无内检测、坐标定位不准，综合其他方法定位管道。 | 处 | 15 |  |  | 1.仪器校表、测量、记录数据等 |  | 1.管径:φ813: |
|  | 2、探坑土方（人工） |  |  |  |  |  |  |  |  |
| H010102002-1-1 | 探坑开挖 | 地平整、挖土、抛土、堆土、排水,修整沟底及边坡、场内运输、就地取土、筛土、分层填土夯实、酒水、编织袋装土修建逃生通道。 | 处 | 15 |  |  | 1.人工开挖: 2.土质按一、二类土考虑: 3.深度3.3 |  |  |
|  | 3、作业坑土方（人工） |  |  |  |  |  |  |  |  |
| H010103002-1-1 | 作业坑开挖 | 地平整、挖土、抛土、堆土、排水,修整沟底及边坡、场内运输、就地取土、筛土、分层填土夯实、酒水、编织袋装土修建逃生通道。 | 处 | 15 |  |  | 1.土方开挖 2.清理找平 3.土方运输 4.土方回填夯实 |  |  |
|  | 5、防腐层拆除及恢复 |  |  |  |  |  |  |  |  |
| H010105001 | 黏弾体防腐+聚丙烯冷缠带 | 防腐层拆除及恢复 | 处 | 15 |  |  | 施工准备、原防腐层拆除、表面处理、防腐层恢复、防腐层检查检测。 |  |  |
| 第二节 | 无损检测 |  |  |  |  |  |  |  |  |
|  | 1、无损检测 |  |  |  |  |  |  |  |  |
| H010201001-4 | RT射线检测 | 1.拍片探伤:现场拍片探伤 2.底片评定:底片评定 | 道口 | 15 |  |  | 施工准备、检测定位、数据记录、训机、探伤条件及参数选择、机具搬运、涂抹耦合剂、试片、现场拍片探伤、暗室处理、底片评定、报告签发等。 |  |  |
|  | 2、第四方复评 |  |  |  |  |  |  |  |  |
| H010202007 | X射线无损检测复评 |  | 道口 | 15 |  |  | 检测结果复评、出具报告、数据电子版存档等。 |  |  |
|  | 3、适用性评价 |  |  |  |  |  |  |  |  |
| H010203001 | 适用性评价 |  | 道 | 15 |  |  | 缺陷服役适用性评价、出具正式评价报告、录入数据采集APP。 |  |  |
| 010402004 | 三层PE外防腐层 高温型 加强级 | 管道涂层检测 | m2 | 320 |  |  | 1.三层 PE 外防腐层:除锈、防腐层制作、检测。 2.热煨弯管防腐:除锈、防腐层制作、检测。 3.内减阻涂层:除锈、喷涂、检测。 4.保温、绝热:保温及保护层预制、聚氨酯泡沫及聚乙烯夹克材料费、热缩防水帽安装及材料费。 |  |  |
| 第四节 | 辅助工程 |  |  |  |  |  |  |  |  |
| H010401001 | 警示带 | 1.管道上方300mm处: | 处 | 15 |  |  | 1.警示带敷设、安装 |  |  |
| H010401003 | 三桩位移 | 1.三桩的主材利旧: | 处 | 15 |  |  | 1.测量定位、移位、恢复 |  |  |
| H010401004 | 可燃气体检测 | 1.规格材质:DN40镀锌钢管。 | 处 | 15 |  |  | 1.安装:挖填土，埋设卵石层、设置钢盖板、敷设防渗膜、安装检测管、场外运输等。 |  |  |
| H010401005 | 智能工地 | 1.智能化视频监控设备。: | 处 | 15 |  |  | 1.智能化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拆除。 |  |  |
| 第五节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1、通用措施 |  |  |  |  |  |  |  |  |
| H010501001 | 光缆保护 | 1.L70角钢: | 处 | 8 |  |  | 1.角钢对扣安装、钢管支撑 |  |  |
| H010501002 | 警戒线 | 1.场地安全围护:安全防护 | 处 | 15 |  |  | 1.安装 |  |  |
| H010501003-1 | 人工看护 | 1.焊缝检测、复评及适用性评价期间的看护。 | 处 | 15 |  |  | 现场巡检 |  |  |
| H010501004 | 防尘网 | 1.密目网: | 处 | 15 |  |  | 1.裸土覆盖 |  |  |
| H010501005 | 动火措施 | 1.灭火器、灭火毯。 | 处 | 15 |  |  | 1.施工准备、安全措施。 |  |  |
|  | 2、专项措施 |  |  |  |  |  |  |  |  |
| H010502001 | 污水泵 | 1.污水泵，DN100 | 台班 | 7 |  |  | 1.排水、抽水 |  |  |
| H010502002 | 柴油发电机 | 1.汽油发电机3KW-10KW: | 台班 | 30 |  |  | 1.用于现场临时用电 |  |  |
| 合 计 | | | | | |  | | | |

**三、商务要求**

**1、商务报价要求**

1.1本项目标项内容的预算金额即为最高限价，响应报价超过标项内容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1.2本次项目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即：52.2934万元），否则响应报价无效；

**2、付款方式：**

2.1 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支付至合同价的80%；

2.2 完成决算审计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对已建西一线、杭湖线交叉段天然气管道环焊缝及防腐层检测服务（样本）**

**(以实际协商签订的条款为准)**

**甲方**：**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长兴县]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委托方（单位全称）：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受托方（单位全称）：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结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主要条款

（2）成交结果通知书

（3）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

（5）承诺书（含询标时承诺和优惠条件）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1。

**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服务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质检（自检）费、工资、各种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余款。

**八、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60日历天内完成。

**九、付款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支付至合同价的80%；

2. 完成决算审计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服务免费质保期为 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标准组织验收，验收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①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等额违约金；

②甲方还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甲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对已建西一线、杭湖线交叉段天然气管道环焊缝及防腐层检测服务的评审。

**一、总 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要求响应文件20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80分**。

各供应商的总得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得分。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

在线下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及信用查询，凡不符合资格审查中合格条件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阶段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采购。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80分）**

商务分由各评委统一打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评委评分结果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打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商务评审 | | |
| 类似业绩 | 2022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类似项目的项目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技术商务文件，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服务团队情况 |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建筑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担任过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类似项目的项目合同或成交结果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技术商务文件，否则不得分。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服务内容、人员姓名和任职的，应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技术负责人  （1）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种类：电工或焊工）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2）具有机电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3月-2025年5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相关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技术商务文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 0-7分 |
| 技术评审 | | |
| 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针，对项目内容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并结合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给出了针对性的技术分析和建议的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10.1分-15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合理的5.1分-10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0.1分-5分；明显不合理、错误的或未编写的不得分。 | 0-15分 |
| 质量安全与工期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与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10.1分-15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合理的5.1分-10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0.1分-5分；明显不合理、错误的或未编写的不得分。 | 0-15分 |
| 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10.1分-15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5.1分-10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一般的0.1分-5分；明显不合理、错误的或未编写的不得分。 | 0-15分 |
| 人员配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组织结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完整，专业配置合理，拟投入的各专业人员资质高、经验丰富，人员数量满足项目要求的3.1分-5分；组织机构完整，专业配置基本合理，拟投入的各专业人员人员资质水平和数量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2.1分-3分；组织机构不够完整，人员配置存在缺失，各岗位职责不够明确，难以达到项目需要的0.1分-2分。明显不合理、错误的或未编写的不得分。 | 0-5分 |
| 资料管理 | 有全面详细的资料管理制度和方案，能及时完成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存档等工作，有相应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对以上内容响应优秀的3.1分-5分；响应一般的2.1分-3分；响应较差的0.1分-2分；明显不合理、错误的或未编写的不得分。 | 0-5分 |
| 进度控制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针对紧急情况具有应对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进度控制措施完善的6.1分-11分；项目进度计划满足需求，针对紧急情况具有应对方案但应对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控制措施一般的0.1分-6分；明显不合理、错误的或未编写的不得分。 | 0-11分 |
| 设备、机具、材料投入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机具、材料投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有详细的设备、机具、材料清单及配置说明，且设备、机具的数量及材料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或高于技术规范书要求的3.1分-5分；提供了设备、机具、材料清单和配置说明，但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0.1分-3分；明显不合理、错误的或未编写的不得分。 | 0-5分 |

备注：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附件另行备注除外），以上各项的总和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得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扫描件均需清晰可见，否则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3、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评审（20分）**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评定分值为20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采购人设有报价上限，上限价详见采购公告，磋商报价高于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高于上限价的，本项目重新采购。**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

**（4）总得分的统计及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评审总得分的确定：

供应商的总得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得分。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成交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总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两项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报价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磋商函

致：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为**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对已建西一线、杭湖线交叉段天然气管道环焊缝及防腐层检测服务** 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被

拒绝。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对已建西一线、杭湖线交叉段天然气管道环焊缝及防腐层检测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对已建西一线、杭湖线交叉段天然气管道环焊缝及防腐层检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5.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响应报价（元） |
| 1 |  | 大写：  小写： |

注：1.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XX.XX元。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本响应报价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须包括系统服务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质检（自检）费、工资、各种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报价人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响应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遗漏或疏忽为由向采购人主张增加费用或开支。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具体结算相关约定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参考款式或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

1.本报价明细表供应商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漏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此表在最后报价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8.磋商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响应报价（元） |
| 1 |  | 大写：  小写： |

注：1.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XX.XX元。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本响应报价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须包括系统服务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质检（自检）费、工资、各种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报价人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响应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遗漏或疏忽为由向采购人主张增加费用或开支。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具体结算相关约定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填写此表，并附在技术商务文件目录之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资格要求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要求 | 资格  审查  结论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 | |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响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自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注：  1.基本资格要求  （1）查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查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3.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财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自查情况：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5.资格审查结论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4.磋商资格证明资料

**（1）根据《响应资格审查表（自查）》中提及的材料如实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对已建西一线、杭湖线交叉段天然气管道环焊缝及防腐层检测服务（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响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七）采购文件不得参与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账户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制件。上述所有执照清晰扫描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6.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 | 项目类型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为格式表格供应商可自行增减行数，但不得改变填写项目；

2.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执业资格 | 从业  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不够可按照此格式自行添加；

(2）附职称证书、操作证、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在本公司缴纳的2025年3月-2025年5月共三个月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供应商响应详细内容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并作出“正偏离/负偏离”，同时在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2.未填写此表视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自评表

为方便各位专家快捷、高效地评审，特针对采购文件 “评分标准”进行了自查，便于各位专家参考。以下列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供应商自评分** | **备注** |
| 1 | 类似业绩 | 2 |  |  |
| 2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 | 4 |  |  |
| 3 | 技术负责人 | 3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0.技术商务文件：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如有提供，格式自拟）

三、资格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 供应商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对已建西一线、杭湖线交叉段天然气管道环焊缝及防腐层检测服务》，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供应商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供应商所提交的一切响应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或附后） |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建议为qq邮箱）：

**备注：全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磋商、评审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磋商情况通报及回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建议为qq邮箱）： ；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或附后） |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磋商、评审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磋商情况通报及回执。**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特定资质证书：有效的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的查询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详见报价文件格式）**

**6.供应商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7.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健全和完善的财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

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方 （供应商名称）承诺具有履行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对已建西一线、杭湖线交叉段天然气管道环焊缝及防腐层检测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

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10.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方 （供应商名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响 应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11.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对已建西一线、杭湖线交叉段天然气管道环焊缝及防腐层检测服务的响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12.响应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13.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本承诺函自磋商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19900376463

电汇或转账时请在用途栏中注明：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对已建西一线、杭湖线交叉段天然气管道环焊缝及防腐层检测服务代理服务费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提供，格式自拟）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对已建西一线、杭湖线交叉段天然气管道环焊缝及防腐层检测服务（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结束解密后30分钟内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072902833@qq.com ）